

《华尔街日报》文章 2003/5/29

《专家法律论证在中国的法院获得重视》

{本报记者李凯 (Karby Leggett) 从上海报道}

1999 年，当监狱的大门在邵裘德身后重重地合上之时，这位美国商人发誓要为自由而斗争到底。

在被以税务罪名判处有期徒刑 16 年后，这位 41 岁的美国公民开始搜集证据来证明他的无辜。上海郊区一座监狱的牢房里，邵裘德先生写了数十封信给司法机关、国外的律师和媒体记者。去年直接给布什总统写信寻求帮助，但都无功而归。

《华尔街日报》在去年 4 月 9 日曾登过一篇有关邵先生的文章。现在，在邵先生被判刑的第 4 年，律师们说他的案子出现了一个重要的转折，而这个转折也将对中国的整个司法系统产生巨大的影响。同时，他的案件可能会给在中国的外国投资者们带来希望，因为当与中方的合作伙伴发生争执时，这些外国投资者们现在也开始向法院请求救济。

这是一项不同寻常的举动：六位中国著名的法律专家——包括一位前中国人民法院官员——前不久在邵先生和他的美国律师的请求下对他案件作了专家论证。经过一星期的认真审查邵先生所提供的案件材料后，专家们一致地直接了当地得出了如下结论：对邵先生的定罪是相当不确实的。

认定邵裘德犯有（税务）罪行是没有足够的证据的，被《华尔街日报》所获得的一份专家论证法律意见书这么说：“人民法院应该对此案予以重审。”

这份专家论证法律意见书究竟对最高人民法院会有多大影响现在还不清楚，邵先生目前正在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要求重审。但是无论结果如何，律师们指出，专家论证法律意见书的出现这个现象，破天荒地开始对中国的这个只体现官员意志而不重视事实依据的司法系统提供了一个不偏不倚的公正的声音。

“这是从 1978 年中国重建被文化大革命摧毁的司法系统以来最重要的进步之一”，正在帮助邵先生的纽约大学法学院柯恩教授指出。

中国的司法当局近年来开始默默地接受专家论证意见。北京的中国人民大学成立了一个由三十多名中国最著名的法学专家教授所组成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专门就疑难刑事案件问题为律师们提供法律服务。与美国的专家意见可作为证据提交给法院这种制度相似，中国的律师们现在也开始把专家论证的结论交给中国的法院，有的甚至交到了最高人民法院。

现在还无法知道以上现象究竟有多么地普遍，因为对专家论证目前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也不存在官方数据。但是需求却在急剧地增长，并且论证的法律范畴也在不断地扩大。

一年半以前，中国的一家足球俱乐部在受到中国足联以“违反公平竞赛的体育精神”为由作出的罚款决定后，决定对中国足联提起诉讼。但是北京的一个法院却拒绝受理此案——法院认为起诉中国足联没有相关的法律依据。于是该俱乐部请了北京的友邦律师事务所，由律师事务所请专家们对案作论证。专家的论证基建认为中国足联是确实实可以被起诉的，于是俱乐部再次提起诉讼，参与案件的律师们说现在这个案件正在审理中。

经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司法行业得到了蓬勃的发展。从 70 年代后期的空白起到现在，全国已又 20 万名法官，10 万名律师，1 万个律师事务所和 400 所法学院。

尽管如此，中国的司法系统仍有很深的缺陷。中国的大多数法官都是转业的军人，几乎未受过正规的司法教育。而代表国家权利的检察官们则常常缺乏证据发现和收集的基本技能。在中国，律师如果辩护说他的客户的认罪是被刑讯逼供的，那么将面临被投入监狱的风险。

在中国，诉讼及对法律服务的需求正在急剧增长。二年前，中国的股民们也开始起诉上市公司。甚至有迹象表明中国的公民也许可以起诉政府在处理“非典”流行上的失误之处。

“我正在考虑这个问题，但律师们告诉我说法院也许不接受以‘非典’问题来起诉政府的案子，”孟成瑛（音译）是一位 27 岁的空姐，她在上个月得了“非典”之后这么说。针对种种阻力，一些中国最著名的法学家和律师们正在努力地土动各项司法改革。

“寻求专家对个案进行论证在几年前是不可想象的事”，赵秉志教授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也是三十多位法律专家中的一位，他说“但是现在大家都认为法律专家能够帮助研究复杂的法律问题。”

不久以前，邵先生在上海的牢房中阅读到一片有关专家论证对法院判决产生作用的详细文章，这时他才发现专家论证正在中国被逐渐地应用。于是他告诉他的家属，家属们带着一万美元来到了北京的友邦律师事务所，请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疑难问题研究咨询专家委员对他的案件作了专家论证。

邵先生的案件不仅复杂，而且由于他是一个美国公民，他的案件也有政治敏感性。中国人民大学的专家们说他们决定论证邵先生的案件是因为他被指控的罪名有深邃的研究意义：涉及到相当普遍的并且使中国政府很头痛的利用增值税发票进行欺诈这种案件。

邵先生是美国加州斯坦福大学商学院毕业生，1999 年检查官指控他后，法院判决认为他未付或者非法地从政府出抵扣了约 \$400,000 税款，从而有罪。而据邵先生说，对他的指控是因为他拒绝向上海市地方的一位税务检查官支付约 \$60,000 的所谓的“税务保证金”，后才发生的。

邵先生说他的各项权利在每一司法过程中都被剥夺了。在给《华尔街日报》的一封信中，邵先生说他被捕后一直被与世隔绝地关押着，并且直到开庭前不久还不允许他同辩护律师会见——这是违反中国的法律的。邵先生的原审辩护律师对此也予以承认。

在邵先生被羁押期间，他的家属们说他们受到不知名的官员们的索贿，那些人声称可以加快释放邵先生。上海司法局的官员们对此案拒绝作评。

邵先生坚持他是清白的，并且说 he 已找全了证据来证明这一点。尽管如此，纽约法学院的法学教授柯恩先生认为邵先生要想获得重审必须经过非常艰苦的斗争。尽管有种种司法改革的迹象，但柯恩先生说：中国会尽量地“避免公开承认它的司法系统犯了一个错误”这种情况。

读者评论请发 email 至: Kaby.leggett@awsj.com

相关连接：本报以前文章：“中国法院令投资者不寒而栗”见 2002 年 4 月 9 日《华尔街日报》